

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承诺书

淄博市生态环境局淄川分局：

我单位 淄博桂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搬迁技改项目 已达到受理条件，按照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指南(试行)》(环办〔2013〕103号)文件要求，为认真履行企业职责，自愿依法主动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全本信息(同时附删除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等内容及删除依据和理由说明报告)，并依法承担因信息公开带来的后果。

特此承诺！

淄博桂龙玻璃制品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2026年4月20日

